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劉維中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謝豪祐律師

被上訴人　　翁國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嘉簡字第7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及該訴訟費用負擔之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92%，由被上訴人負擔8%。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為嘉義市新民路棒壘球場（下稱系爭球場）之管理員。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28日下午4時許，欲進入系爭球場運動，被上訴人竟無故對上訴人大聲辱罵「幹你娘」、「你是誰我都知道了，你已列入黑名單」、「你如果再出現在這裡，我就要把你處理掉」（下稱系爭言論）等語（下稱侵權行為事實1），致上訴人心生畏懼。另於113年8月30日下午6時許，上訴人欲進入系爭球場運動，

被上訴人見狀後請警察到場，到場之員警表示被上訴人不能驅離上訴人，被上訴人竟教唆5名不詳姓名之少年排成橫列，組成一道人牆，朝上訴人面前走去，該5名少年不僅怒目瞪上訴人，亦不讓上訴人離開，時間約2分鐘（下稱侵權行為事實2），使上訴人當下不敢恣意行動，自由意志受到壓迫且感到恐懼。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公然侮辱、恐嚇及強制行為，已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及自由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就侵權行為事實1、2分別賠償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2萬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經審理後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所陳除與原審相同之部分外，其上訴意旨略以：

㈠就侵權行為事實1部分：原審引用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認定系爭言論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應屬違誤，因該判決雖限縮刑法公然侮辱罪之適用，但同樣指出民事法律有關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所涉侮辱行為之認定，應由民事法院本於職權，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後，個案決定之等語，可知縱使不成立公然侮辱罪，但就民事上妨害名譽之行為，仍應由個案決定，絕非因刑事責任不起訴即得認定行為人無須負民事賠償責任。而本件原審並未審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先前並未發生任何衝突或口語爭執，上訴人自始係合法進入系爭球場，即遭被上訴人喝斥，要求二人離去，上訴人欲離去時，被上訴人突然碎碎念謾罵髒話，並繼續恫稱系爭言論，顯然係具有針對性，並非僅係因「對上訴人未經申請進入系爭球場使用，發生口角而引發爭端所為」之情緒性用詞。由被上訴人系爭言論之因果、過程，依一般社會通念，實有粗鄙、輕蔑、嘲諷、鄙視之意，

已達貶損上訴人聲譽、人格及社會之評價之程度，名譽權已受到侵害，更致其心生恐懼不敢再進入系爭球場內運動，上訴人名譽權實受有巨大損害，故請求精神賠償自屬有理。

㈡就侵權行為事實2部分：依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76號案件之勘驗筆錄（下稱系爭勘驗筆錄）以及現場錄影（原審卷第48至49頁），可知被上訴人及5位少年對上訴人確有妨害自由之行為，原審雖認「無外力阻絕之客觀事證，僅屬上訴人主觀感受。倘僅因他人靠近、凝視或站立於前，即認構成對行動自由之侵害，恐有過度擴張自由權保護範圍之虞。」，然上訴人係遭一群人圍住，並無任何人協助，體格亦較為弱小，亦未曾經歷此種情況，豈能僅因無外力阻絕之客觀事實，即認定上訴人之意思自由未受壓迫？且原審並未考量當時上訴人已因遭被上訴人辱罵並聲稱列入黑名單而感到恐懼，卻又看到5名少年將其圍住，自會與被上訴人辱罵之行為連結，致心生恐懼，意思決定自由受到壓迫，故被上訴人確實有侵害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之行為，因此上訴人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理。

㈢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2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侵權行為事實1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之名譽權，係保障個人於社會生活中之人格整體評價，不受惡意貶抑、減

損。名譽權雖非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但向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承認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非明文權利。而侮辱性言論因包含可能減損他人聲望、冒犯他人感受、貶抑他人人格之表意成分，而有其負面影響。然此種言論亦涉及一人對他人之評價，仍可能具有言論市場之溝通思辯及輿論批評功能。再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是否構成侮辱，應考量表意脈絡，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該罪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另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復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

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28日，在系爭球場，對上訴人辱罵「幹你娘」一詞多達10餘次等事實，業據證人Ａ０１於本院證稱：113年7月28日我有跟上訴人一起去系爭球場，遇到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叫我們離開球場，我們就離開，被上訴人就不高興一直碎碎唸，還罵髒話，被上訴人罵「幹你娘」應該有10幾次，他就連續一直罵等語（本院卷第114、116頁），且被上訴人於事發後亦向上訴人自承有對上訴人辱罵「幹你娘」等語，亦有系爭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第48頁），堪認屬實。又系爭球場係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於公園、運動公園、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球類運動場館，有上訴人提出之教育部體育署書函可憑（本院卷第31-32頁），足認系爭球場係供不特定公眾進入運動之用，屬不特定人得共聞共見之公開場所。參以系爭勘驗筆錄（原審卷第46-48頁），可知被上訴人反覆對上訴人辱罵「幹你娘」之原因僅係不滿上訴人進入系爭球場活動。且依證人Ａ０１證稱：被上訴人對我們說不要在這裡，地上很潮濕會很難整理之後，我們開始要離開，結果被上訴人就開始碎碎唸罵髒話等語（本院卷第115頁），可見於被上訴人反覆辱罵上訴人前，兩造並未發生衝突或爭執，被上訴人顯非因雙方衝突而一時失言。且依社會通念，被上訴人在有第三人Ａ０１在場之公開場所，對上訴人反覆辱罵「幹你娘」多達10餘次，該言語含有鄙視輕蔑之意涵，整體觀察被上訴人為該言語之表意脈絡及表達強度，可知被上訴人係有意以針對上訴人之侮辱性言語貶損其名譽，非僅以粗鄙髒話表達一時不滿。綜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反覆辱罵「幹你娘」多達10餘次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應可認定。

3.按恐嚇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通知於他人。而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

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查，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恫嚇：「你是誰我都知道了，你已列入黑名單」、「你如果再出現在這裡，我就要把你處理掉」等語，使其心生恐懼。然查，除依證人Ａ０１證稱：被上訴人有稱「你已經被我黑名單處理」等語（本院卷第115頁），可認定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稱：「你已列入黑名單」之外，上訴人所提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上訴人另有對其口出「你如果再出現在這裡，我就要把你處理掉」等語。此外，縱使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稱「你已列入黑名單」等語，然依上開內容觀之，該等內容並未明確具體表示將加惡害於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尚難認屬不法之侵害行為，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為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4.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反覆辱罵「幹你娘」一語，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貶抑其於社會上之評價，業如前述，上訴人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上訴人為中正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畢業（參原審卷第22頁學位證書），職業為公司負責人，月收入10萬元（原審卷第9頁）；被上訴人職業為系爭球場管理人員等狀況，及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所得及財產，兼衡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態樣、時間長短、次數、上訴人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

5.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9日（原審卷第36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㈡侵權行為事實2部分：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30日下午6時許，在系爭球場運動，教唆5名不詳姓名之少年排成橫列，組成一道人牆，朝上訴人面前走去，該5名少年不僅怒目瞪上訴人，亦不讓上訴人離開，時間約2分鐘，使上訴人當下不敢恣意行動，自由意志受到壓迫且感到恐懼。然查，依系爭勘驗筆錄（原審卷第48至49頁），並未見任何被上訴人或少年對上訴人施強暴脅迫之行為。上訴人於當時雖稱「請問你們靠近我有什麼事嗎，請問你們靠近我有什麼事嗎，管理員，你剛剛帶那麼多小孩子靠近我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不說話了？」等語，然此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及前述少年曾以強暴、圍困、攔截或脅迫方式實際阻礙上訴人行動，或命上訴人不得離開。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前揭對其構成侵害自由權之侵權行為，尚乏客觀事證足資採認，自難認其主張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元，及自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

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七、本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防方法，均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八、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

法　官　曾文欣

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玫娜